

當了國手 師出無名 無力兩全

體育司堅持「依法辦理」 實習老師難同時被調訓

記者 李世珍／報導

選手在亞運與實習課程該怎麼取舍？教育部體育司表示，日前體委會跟教育部會討論到這個問題，但雙方尚未正式開會研商，以教育部的立場，目前解決方法只能依照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來處理。

體育司還表示，以往這個問題多只發生在師大、體育學院學生身上，幾乎都是個案處理，但如今不少學校都出現同樣的問題，教育部已將之視為通案了。不過，目前並沒有能讓選手兩全其美的辦法，因為根據法源依據，實習老師勢必要在學校實習一年才有資格升格為老師，而若接受體委會調訓的選手，原則上可以選擇明年再找一所學校實習，或是辦理暫緩實習，否則就是選擇實習上課。

對於體委會競技處處長何雲光的提案辦法，將選手的實習學校調到高雄，對於這個方案，體育司表示，不見得可行，因實習教師必須全天候隨堂上課，學校方面不太可能讓老師又上課，又隨時外出訓練。

國手培訓、出賽 可視同校外實習

在國際比賽得牌者執教鞭 更具鼓舞作用

記者 陳筱玉／特稿

為了台灣眾多資優體育學子得以在最成熟的時候展露光華，教育部的「師資培育法」或許可以考慮，將國家隊培訓的時間或出國比賽時間，也算是學生校外實習的一部份。

中華亞運培訓隊這次有七個運動員必須要到校外實習而面臨放棄參加亞運，不論從校方或國家或教育部的立場看來，都是一種損失，對師範或師大院校而言，能讓學生成爲一個擁有豐富國際賽經驗的優秀老師，當然比一個只知道從書本去汲取經驗的老師要好；站在國家的立場，損失這些運動員意味著運動實力折損當然是一大傷；而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曾經爲國家在

海外奪金的運動員一旦站上課堂，不但能起帶動作用，還更能鼓勵學生向高峰挑戰。

由於未來會有更多運動員爭取高學歷，而通常學生校外實習時間又都會碰上各種大型國際賽集訓問題，有關單位應該好好考慮，針對此類「體育特殊優秀人才」給他們一個較開放的訓練（實習）空間。

亞運體檢站



13th
ASIAN GAMES
BANGKOK 1998